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5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延長報名）

一、依據：依法院組織法第12條及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

二、應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居住證，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得就下列資格條件擇一應試：

（一）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或具相當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曾任法官助理聘期屆滿4年成績優良，繼續聘用者（含因故離職未滿1年者）。

（二）經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法律系或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相關系所參照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6、7 條規定，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即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等科目在 12 個學分以上者，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

三、錄取名額：

（一）擇優錄取若干名，並列入本院儲備候用名冊，俟有進用需求時，依名次遞補，但為因應各股業務需求，亦得按專長經歷通知適任人員遞補。本次錄取儲備候用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二）經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文到日起3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候用資格，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三）經榜示錄取人員於前開候用期間內曾任或現任本院法官助理職務代理人，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續列為儲備人員，於本院有正式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進用順位優先於其餘候用人員。但代理期間因個人因素提前離職者，不予優先進用。

四、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9月4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送或委託報

名恕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893014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人事室收。請於信封註明「報名 115 年第 2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字樣。

（四）聯絡電話:(082)327361 分機 308 人事室李先生,傳真:(082)311447。

（五）簡章備索：請逕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網址如下：

1. 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2. 本院網址：https://kmd.judicial.gov.tw/。

五、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應繳證明文件如有短漏，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予受理，錄用後繳驗正本，如發現證件為變造、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派職者，即予解聘。請將下列文件影本以 A4 紙張（列）影印，左上角以迴紋針夾整齊，依序排列：

1. 報名表 1 份(請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影本各 1 份（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並自行註明「僅供查驗身分使用」)。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應屆畢業生報名時無法繳驗畢業證書影本者，須檢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5. 歷年在學成績單 1 份（應試資格第 2 款人員繳交)。
6. 律師、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應試資格第 1 款人員繳交)。
7. 最近 5 年法官助理年終考核通知書影本 1 份(應試資格第 1 款人員繳交)。
8.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1 份（無者免附)。
9. 其他：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證件影本。
10. 報名人員資料表，請依範例格式繕打，電子檔傳送 kmdps@judicial.gov.tw。檔名及電郵主旨註明「姓名＋報名 115 年第 2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

（二）報名所附資料於甄試後留存本院，初審資格不符或甄試未獲錄取，如需返還所附資料（不含報名表），請於報名時檢附退還報名文件聲明書，並請附足額回郵信封，本院將於甄試作業結束後寄回。

六、甄試方式

（一）考試方式：兼採筆試（占總成績 70%）及口試（占總成績 30%）。

（二）筆試：任一科成績為零分，即不予錄取，亦不得參加口試。

1. 民法及民事程序法概要（含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家事事件法）：以 100 分計，占總成績 35%。
2.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含少年事件處理法）：以 100 分計，占總成績 35%。

（三）口試：以 100 分計，就應考人之專業知能、溝通能力、職務歷練、儀態精神及個人特質等項目綜合評分。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七、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地點、時間、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將於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並請於甄試前一天下午 5 時前，來電告知是否應試。應試人員請持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參加甄試，未攜帶證件正本者，不得參加甄試。

（二）**甄試訂於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地點訂於本院 5 樓會議室辦理**，考試時間表如下：

節次	科目	時間
預備	宣讀甄試應行注意事項	08：40-08：50
第一節	民法及民事程序法概要（含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家事事件法）	08：50-10：20
休息		10：20-10：40
預備		10：40-10：50
第二節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含少年事件處理法）	10：50-12：20
休息		12：20-14：00
預備		14：00-14：10
第三節	口試	14：10-結束

（三）試場注意事項：

1. 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並置於試桌右上側，照片向上，俾憑查核，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筆試。
2. 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3.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先於試題右上角，註明應試編號及姓名後開始作答(試卷不得註記應試編號及姓名)，逾 45 分鐘後始可交卷，提前交卷時，試題不准帶離試場，當節結束後，試題可由考生帶回(試題請考生收妥)。
4. 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器材應關機，並不得隨身攜帶，且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另手錶如具有鬧鈴功能應關閉。
5. 考生若需佩戴耳塞者，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先放置在桌上，由監考人員檢查。
6. 第一節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及第二、三節考試遲到者，均不得入場應試；又任一節缺考者不得繼續應試。
7.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已考之各科成績均無效：
（1）冒名頂替者。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3）擅自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4）傳遞文稿、書籍、參考資料，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5）窺視他人試卷、互相交談或意圖供他人窺看試卷者。
（6）繳交試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7）因過失未繳交試卷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不予計分。
（8）未遵守本注意事項或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
8.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或其全部分數：
（1）試桌上置放考試文具及礦泉水或茶杯以外之物品(含飲料、咖啡及食品均不得置放於桌上)。
（2）未經監考人員同意擅離試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考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3）裁割或毀損試卷。
（4）試卷上書寫應試編號、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5）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

（6）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7）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發出聲響（含放置於背包內）或出聲朗誦。

（8）每節考試開始前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入場依應試編號就座者。

（9）未遵守本注意事項或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情節輕微者。

9. 考生有發生上開以外之類似違規情事，由監考人員提報試區主任，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10. 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11. 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情事須變更應試日期、時間、地點等重要訊息時，將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八、錄取公告：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將於 115 年 9 月底刊登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九、工作內容：依「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24 條之規定，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

十、待遇：依「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敘薪，現行每薪點折合率為 139.1 元。另依行政院 79 年 12 月 24 日臺 79 人政肆字第 53044 號函釋於地域加給基本標準金額（9790 元）範圍內，酌予提高薪點折合率。法令如有變更，以簽訂契約時之法令規定為準。

十一、其他

（一）錄取人員經進用後，自聘用日起需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最長不得逾 4 年。聘期屆滿 4 年後須重新檢測專業能力，方得重新遴選聘用。

（二）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

1.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2. 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

（三）聘用法官助理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

益：

1. 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2. 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四）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法官助理係律師法第 28 條所稱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五）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即應辦理辭職，本院不核予公假或留職停薪。

（六）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請即電洽本院人事室（分機 308）更新，以維護個人權益。

（七）本院對於本次甄試資格審查認定及招考過程所發生之情事(含依據法令修法、日期、地點變更等）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